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 1” 轮搁浅事故澳洲索赔情况的关注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公司”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主体及“07 深能债”和“15 深能源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深能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公告称：2010 年 4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运输公司”）“深能 1”轮在澳大利亚 GLADSTONE 港外西北方向约 150 公里附近浅滩发生搁浅事故。事发时，“深能 1”轮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管理，船员也由该管理公司聘用，并且“深能 1”轮的油污、碰撞、搁浅责任由该轮的国外保险人承担。澳洲联邦政府及澳洲海事局就浅滩修复及油污清理费用向能源运输公司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 6 日布里斯班联邦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9 月 19 日，各方就上述费用达成庭外和解，赔付总金额 3930 万澳元，由“深能 1”轮的国外保险人负责支付。公司预计该事件不会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联合资信已关注到上述事件及其进展情况，认为上述事件对深能源公司及其存续期债券信用水平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